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2463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436.0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